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鄠农发〔2022〕65号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转基因 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工作，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西安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5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戴乐 张欣

电话：84827598

邮箱: hxnyjcyh@163.com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9日



2022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西安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西安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农业转基因研究与应用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党中央“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着力提升转基因监管能力，优化监督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案件查处，严厉打击非法制种、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不断健全农业转基因监管体系队伍，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年度工作目标：一是要切实做到监管能力上水平。积极推动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为相关支出争取政府专项预算；二是要强化指导增强实效，制定印发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方案，指导区种子管理站、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监管工作，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加大科普宣传和普法工作力度；三是严格检查抓落实，对申请农业

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基地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和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涉及玉米、油菜种子生产的相关区域，田间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三、加强重点监管

（一）加强研究试验环节监管。报批前核查与报批后检查相结合，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批准，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研究试验是否依法开展，各项监管措施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对全区涉农科研育种单位及试验基地开展抽样检测，严防非法试验。对辖区内具备研究试验能力的研究单位、相关企业等进行全面排查。研究单位、相关企业要主动进行报备并加强自查。

（二）严格南繁基地环节监管。把我区南繁单位的玉米等试验田作为监管重点，分类监管，对问题较多的基地和单位要加大、抽检密度、频次和力度。严查私自开展转基因试验和繁育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加强省际间协查联动，对海南省发现我区南繁育种单位违规情况将从严处理。

（三）严格品种审定环节管理。完善转基因品种管理，畅通产业化应用渠道。严防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进行审定，对未获得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申请单位应确保品种不含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品种试验组织单位应进行转基因检测，发现含有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并严肃处理。

(四)强化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管。要加强辖区内种子企业、种子生产基地、疑似生产田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加大排查非法制种工作力度，及早部署，及早防范，做到及时准确全面监测。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种子加工和经营环节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依法严惩非法加工经营行为，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生产，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加大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转基因成分检测力度，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1-3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种子管理站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尽早部署监管工作。局产业发展科向市局上报我区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组织实施。2022年4月-11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种子管理站切实担负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尤其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单位要严密防控。每月月底前按时报送当月月度监管信息，5月31日前将半年工作情况发送至局产业发展科邮箱。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将按时间节点分批次组织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and 抽样检测。

(三)工作总结。2022年12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种子管理站对全面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进行总结，科学

研判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12月1日前及时报送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严格监管对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保障作用，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坚决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层层传递管理责任。局产业发展科、局种植业管理科职能部门要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责任到部门到岗位。

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监督检查、政策培训、约谈等方式。完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协助科研单位、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督促研发单位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切实担负起监管的法定责任，承担起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督促指导本单位研发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督促种子生产加工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管理责任制度，强化内部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单位要落实法定职责，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部署、协同监管，强化工作调度，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抓推进、重实效。要敢于执法、严格执法、牢固树立不执法就是失职的观念，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在人员队伍、经费、装备等方面予

以保障。要逐级签订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责任书，将责任分解细化到具体机构到个人。

(三)加强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度，在关键时节、重要环节和重点地区开展检查指导，提升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问责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不作为、不监管、相互推诿者的责任。对辖区内承担研究试验的单位和基地要全面检查，对其他具备研发能力的科研单位、企业下发排查函，督促做好自查工作。针对近年非法制种和非法种植高发县（区），继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严防非法转基因制种。区种子管理站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指导全区种子部门做好南繁育种、品种审定和种子生产经营等环节的转基因安全检查工作。

(四)加大查处力度。按照“发现问题是成绩、改正问题是政绩”的工作理念，将打击非法、查处案件作为成绩，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主动作为，强化部门协作，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确保农民群众“不敢种、不想种”。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调查，要查清主体，查明责任，依法从严处理，对已办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要紧抓重点案件不放，深挖线索来源。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群众直接举报和省农业农村厅转办的监管线索要认真核查，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今年宣传重点为新华社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电《重科学严监管，打好种业翻身仗》、2021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纪检监察报《转基因技术为保障粮食安全注入新动能》，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做好舆论准备。结合省市的宣传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农技体系课堂和高素质农民课堂，邀请专家讲授农业转基因知识，继续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科普纳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课程中。相关单位、科室要充分利用科技宣传月、全国科普日、杨凌农高会等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转基因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做好“转基因权威关注”网站、“农业科普传播”网站、中国农业转基因管理官方微信、微博的推介和宣传。制种基地以普法宣传为重点，春耕备耕期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拉横幅、电视台播放公告、印制明白纸、发放告农民书和宣传页等方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到村到户，让广大农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自愿遵法守法。

(六)加强信息上报。积极推进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报送信息。关键节点监管信息实行日报制度，案件查处实行月报制度，重大案件随时报告，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附件：1. 转基因技术研究单位模范遵守转基因法律法规承诺书

2. 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模范遵守转基因法律

法规承诺书

3. 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模范遵守转基因法律法规承诺书
4. 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5. 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转基因技术研究单位模范遵守 转基因法律法规承诺书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做出如下承诺：

一、加强对本单位转基因技术研究的组织领导，承担转基因安全的第一责任，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转基因技术研究，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确保研发活动依法实施。

二、教育研发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保障安全控制措施到位。确保中间试验在具备控制条件的试验基地内进行，环境释放试验和生产试验严格按照审批进行，保障研发活动可追溯。

三、成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健全制度，确保转基因研发活动有章可循。

四、建立健全研发档案，对转基因生物研究做到家底清、情况明、研判准、措施实、管控好。

五、不违法开展田间试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活动，一经发现，愿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理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模范遵守 转基因法律法规承诺书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我单位转基因生产加工的实际，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一、加强对本单位转基因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安全管理，承担转基因安全的第一责任，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生产活动，确保加工生产依法依规进行。

二、严格依法依照批文进口转基因加工原材料，不非法私自进口转基因加工材料。

三、严格管理转基因加工材料。建立健全物资调运、出入库档案，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人签字制度，保证转基因材料不流入市场销售或向农业生产环节扩散。

四、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小组，健全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排查，自觉做到家底清、情况明、研判准、措施实。

五、对疏于管理，出现转基因加工原料流向市场和生产环节的安全责任时，愿接受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理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模范遵守 转基因法律法规承诺书

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我公司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依法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二、充分发挥质量内控和检测手段，加强对制种亲本的转基因成分检测，确保不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作物种子，保证生产经营品种真实合法。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品种对路。

三、严格依法持证生产经营，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加强对委托、代销种子等销售渠道的管理，规范种子标签和包装，保证种子生产经营可追溯。

四、不以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申请参与试验审定，一经发现，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五、不违规制种、繁种、销售转基因种子，一经发现，愿接受行政机关的一切处理和责任追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民事刑事责任。

承诺企业（签字盖章）：

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年____月____份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办案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执法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案件信息公开（件）
立案件数	办结件数	金额（万元）	件数	金额（万元）	
说明：1. 此表按月报送，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案件统计数据					
2. 案件详细案情随此表同时报送。					

注：请将此表发送至 hxnyjcyh@163.com

____年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检查研发、生 产、经营单位 (家次)	出动执法人 员 (人次)	查处问题 (起)	涉及金额 (万元)	责令整改 (起)	取缔无证照 企业 (家)	吊销证照 企业 (家)
试验环节监管							
南繁基地监管							
品种审定环节监管							
制种基地监管							
种子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转基因进口加工企业监管							
小计							

说明：此表半年报送一次，分别于当年 6 月中旬前和 12 月上旬前报送

注：请将此表发送至 hxnvcjvh@163.com

